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電話：(02)2192-10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51		二四
(八) 質抵押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51		二六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51~52		二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5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1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53、62		二八
5. 主要股東資訊	53、63		二八
(十五) 部門資訊	53~54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奕 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 113 及 112 年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99 仟元及 14,50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0.28%及 0.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8 仟元及 1,09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約 0.03%及 0.03%；其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35)仟元及(2,011)仟元，

分別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約(0.06)%及(0.22)%。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及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二一所述，子公司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 1 季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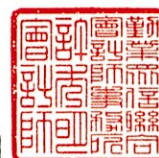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69,521	20	\$ 2,290,191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9,500	1	28,000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九、十七及二四）	1,285,185	13	1,183,212	1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17,446	13	1,079,707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398,855	4	284,46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10,507	51	4,865,577	5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329,119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八及二四）	4,195,411	42	3,662,55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247,429	3	292,94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936	-	12,1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0,881	1	61,8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93,776	49	4,029,475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04,283	100	\$ 8,895,05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99,000	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1,247	6	546,9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46,151	1	144,05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1,097,297	11	1,176,789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6,033	-	34,5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7,954	1	161,1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68,634	1	63,1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89,812	1	87,9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36,128	23	2,214,649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65,230	16	760,33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2,691	1	62,5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05,031	1	156,86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97	-	21,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5,849	18	1,001,138	11
2XXX	負債總計	4,091,977	41	3,215,787	36
	權 益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671,290	27	2,671,290	30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2	1,214,11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770	5	400,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362	2	102,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5,854	12	1,382,91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1,986	19	1,886,058	21
3400	其他權益	46,142	-	(139,36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63,534	58	5,632,102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48,772	1	47,163	1
3XXX	權益總計	5,812,306	59	5,679,265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904,283	100	\$ 8,895,0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0,896,652	100	\$ 10,264,80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五、十八及二四）	(8,412,425)	(77)	(7,641,458)	(74)
5900	銷貨毛利	2,484,227	23	2,623,345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28,741)	(10)	(1,066,046)	(10)
6200	管理費用	(389,998)	(4)	(384,798)	(4)
6300	研究費用	(43,041)	-	(42,5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1,780)	(14)	(1,493,407)	(15)
6900	營業淨利	922,447	9	1,129,93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3,370)	-	(9,40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9,587	-	69,075	1
7190	其他收入	11,622	-	17,06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25,643)	-	795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十二）	(16,954)	-	(1,281)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383	-	7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25	-	77,03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48,072 9	\$	1,206,97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198,232) (2)	(	235,37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9,840 7</u>		<u>971,601 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5,252 -	(	3,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	1,050) -		714 -
			<u>4,202 -</u>	(	<u>2,854)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5,504 2	(	36,6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9,706 2</u>	(	<u>39,533)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939,546 9</u>	\$	<u>932,068 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3,113 7	\$	965,992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	41) -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u>6,727 -</u>		<u>5,650 -</u>
8600		\$	<u>749,840 7</u>	\$	<u>971,601 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2,819 9	\$	926,459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	41)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u>6,727 -</u>		<u>5,650 -</u>
8700		\$	<u>939,546 9</u>	\$	<u>932,068 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78	\$	3.62
9810	稀 釋	\$	2.78	\$	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六)	股 股數 (仟股)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六)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331,631	\$ 241,756	\$ 963,930	\$ 1,537,317	(\$ 102,683)	\$ 5,320,040	\$ -	\$ 48,391	\$ 5,368,431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1,920	-	1,920
A5	11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7,129	2,671,290	1,214,116	331,631	241,756	963,930	1,537,317	(102,683)	5,320,040	1,920	48,391	5,370,351
B1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825	-	(68,825)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073)	139,073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4,397)	(614,397)	-	(614,397)	-	-	(614,3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965,992	965,992	-	965,992	(41)	5,650	971,60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54)	(2,854)	(36,679)	(39,533)	-	-	(39,5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3,138	963,138	(36,679)	926,459	(41)	5,650	932,068
H3	組織重組	-	-	-	-	-	-	-	-	-	(1,879)	-	(1,87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6,878)	(6,87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129	2,671,290	1,214,116	400,456	102,683	1,382,919	1,886,058	(139,362)	5,632,102	-	47,163	5,679,265
B1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14	-	(96,31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79	(36,67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01,387)	(801,387)	-	(801,387)	-	-	(801,38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743,113	743,113	-	743,113	-	6,727	749,84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2	4,202	185,504	189,706	-	-	189,70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7,315	747,315	185,504	932,819	-	6,727	939,54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5,118)	(5,11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496,770	\$ 139,362	\$ 1,195,854	\$ 1,831,986	\$ 46,142	\$ 5,763,534	\$ -	\$ 48,772	\$ 5,812,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8,072	\$ 1,206,9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2,043	454,435
A20200	攤銷費用	54	2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	(28)
A20900	財務成本	23,370	9,404
A21200	利息收入	(79,587)	(69,0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5,643	(79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10	(40,0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	(54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29900	災害損失	16,90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931)	119,541
A31200	存 貨	(206,066)	263,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004)	(7,006)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00)	(10,5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01	(109,4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2	(123,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103	62,9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0)	(10,9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2	4,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6,791	1,749,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923	65,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99)	(9,1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126)	(213,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8,789	1,592,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585)	(21,273)
B02200	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 流出	-	(1,8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8,327)	(\$ 802,9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76	2,2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9)	(4,1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9,575)	(827,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000	(26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4,900	561,7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009)	(62,8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	(4,2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1,387)	(614,3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18)	(6,8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476	(394,7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640	(12,3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20,670)	357,5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0,191	1,932,6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9,521	\$ 2,290,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來雅股份有限公司，於 75 年 10 月經核准設立，由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原為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為配合上市法令規範移轉持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為 59.14%，以下簡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95 年 4 月更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10 月因母公司事業部整合，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承受自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分割之家庭用品事業部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紙製品、紙類加工品及家庭清潔用品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9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合併公司取得集團內組織重組股權，應以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8	\$ 8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0,127	1,055,40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38,241	1,122,882
附買回債券	450,215	111,042
	<u>\$ 1,969,521</u>	<u>\$ 2,290,191</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	\$ 35,500	\$ 28,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年間之附買回債券	4,000	-
	<u>\$ 39,500</u>	<u>\$ 28,000</u>
市場利率區間	1.44%-1.69%	1.31%-1.57%
<u>非流動</u>		
公司債券	<u>\$ 329,119</u>	<u>\$ -</u>

合併公司 113 年度投資 3~5 年期之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區間為 1.25%~5.81%，有效年利率區間為 5.26%~5.50%，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司債券屬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該等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而導致利率或條款有所變動，亦未預期有影響履行債務能力之顯著經營變動，故尚無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28,193	\$ 55,232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1,257,025	1,128,586
減：備抵損失	(33)	(606)
	<u>\$1,285,185</u>	<u>\$1,183,212</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並對部分應收款項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90 天以下	逾 91~180 天	逾 181~360 天	逾 361 天以上	逾 期 超 過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77,481	\$ 6,248	\$ 1,460	\$ 29	\$ -		\$ 1,285,2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2)	(1)	(1)	(29)	-		(33)
	<u>\$ 1,277,479</u>	<u>\$ 6,247</u>	<u>\$ 1,459</u>	<u>\$ -</u>	<u>\$ -</u>		<u>\$ 1,285,18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90 天以下	逾 91~180 天	逾 181~360 天	逾 361 天以上	逾 期 超 過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72,954	\$ 9,109	\$ 1,152	\$ -	\$ 603		\$ 1,183,8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3)	-	-	-	(603)		(606)
	<u>\$ 1,172,951</u>	<u>\$ 9,109</u>	<u>\$ 1,152</u>	<u>\$ -</u>	<u>\$ -</u>		<u>\$ 1,183,212</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606	\$ 3,093
本年度提列（迴轉）	30	(28)
本年度實際沖銷	(627)	(2,456)
外幣兌換差額	24	(3)
年底餘額	<u>\$ 33</u>	<u>\$ 606</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438,178	\$ 439,801
在 製 品	189,245	136,392
材 料	<u>690,023</u>	<u>503,514</u>
	<u>\$ 1,317,446</u>	<u>\$ 1,079,707</u>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110)仟元及 40,04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原提列跌價損失存貨所致。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 批發等。	85.0	85.0	
	永豐商店公司	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100.0	100.0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銷售消費性 產品之電子商務。	100.0	100.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 投資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紙品買賣。	100.0	100.0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 銷售。	100.0	100.0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 銷售。	100.0	100.0	
永豐商店公司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0	100.0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0	100.0	1.

相關說明如下：

- 合併公司於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永豐商店公司以現金1,879仟元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100%之股權，並於112年第一季完成合併程序。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301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改 良	機 械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工 具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應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75,822	\$ 1,326,106	\$ 4,748,427	\$ 527,312	\$ 277,811	\$ 317,095	\$ 499	\$ 7,873,072
增 添	509,925	35,803	94,931	8,191	31,519	28,013	241,633	950,015
處 分	-	(684)	(79,711)	(7,132)	(24,006)	(8,388)	-	(119,921)
災害損失（註）	-	(2,030)	-	(24,408)	-	(9,511)	-	(35,949)
淨兌換差額	-	15,754	104,217	12,115	5,100	3,830	20	141,036
重 分 類	-	-	519	-	-	-	(519)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747</u>	<u>\$ 1,374,949</u>	<u>\$ 4,868,383</u>	<u>\$ 516,078</u>	<u>\$ 290,424</u>	<u>\$ 331,039</u>	<u>\$ 241,633</u>	<u>\$ 8,808,253</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03,273	\$ 2,683,648	\$ 342,366	\$ 208,650	\$ 272,583	\$ -	\$ 4,210,520
折舊費用	-	55,019	284,519	24,567	26,835	19,002	-	409,942
處 分	-	(323)	(56,012)	(4,251)	(22,817)	(8,199)	-	(91,602)
災害損失（註）	-	(67)	-	(9,725)	-	(9,251)	-	(19,043)
淨兌換差額	-	11,508	72,112	11,653	4,667	3,085	-	103,02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9,410</u>	<u>\$ 2,984,267</u>	<u>\$ 364,610</u>	<u>\$ 217,335</u>	<u>\$ 277,220</u>	<u>\$ -</u>	<u>\$ 4,612,842</u>
113年1月1日淨額	<u>\$ 675,822</u>	<u>\$ 622,833</u>	<u>\$ 2,064,779</u>	<u>\$ 184,946</u>	<u>\$ 69,161</u>	<u>\$ 44,512</u>	<u>\$ 499</u>	<u>\$ 3,662,55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5,747</u>	<u>\$ 605,539</u>	<u>\$ 1,884,116</u>	<u>\$ 151,468</u>	<u>\$ 73,089</u>	<u>\$ 53,819</u>	<u>\$ 241,633</u>	<u>\$ 4,195,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改 良	機 械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工 具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822	\$ 1,140,852	\$ 4,053,445	\$ 455,297	\$ 240,840	\$ 310,014	\$ 72,723	\$ 6,948,993
增 添	-	37,528	232,690	46,886	29,695	12,367	664,910	1,024,076
處 分	-	(7,462)	(28,723)	(3,231)	(4,266)	(9,991)	-	(53,673)
淨兌換差額	-	(5,182)	(34,185)	(3,988)	(1,686)	(1,274)	(9)	(46,324)
重 分 類	-	160,370	525,200	32,348	13,228	5,979	(737,12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5,822	\$ 1,326,106	\$ 4,748,427	\$ 527,312	\$ 277,811	\$ 317,095	\$ 499	\$ 7,873,072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7,379	\$ 2,465,007	\$ 320,543	\$ 192,562	\$ 263,278	\$ -	\$ 3,908,769
折舊費用	-	46,923	270,971	28,212	21,815	20,017	-	387,938
處 分	-	(7,248)	(28,562)	(2,534)	(4,181)	(9,692)	-	(52,217)
淨兌換差額	-	(3,781)	(23,768)	(3,855)	(1,546)	(1,020)	-	(33,97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03,273	\$ 2,683,648	\$ 342,366	\$ 208,650	\$ 272,583	\$ -	\$ 4,210,520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675,822	\$ 473,473	\$ 1,588,438	\$ 134,754	\$ 48,278	\$ 46,736	\$ 72,723	\$ 3,040,224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75,822	\$ 622,833	\$ 2,064,779	\$ 184,946	\$ 69,161	\$ 44,512	\$ 499	\$ 3,662,552

註：災害損失 16,906 仟元係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改良	3至55年
機械設備	3至20年
電氣設備	3至20年
工具設備	3至16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地號 109、125、540、541 及 542 之台中市土地，於 113 年度因營運所需購入，由於所購入之土地係為農業用地，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借名登記人名義登記，另與其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合併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合併公司保管，並於登記產權時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9,910	\$ 94,605
建 築 物	139,125	176,658
其 他	18,394	21,678
	<u>\$ 247,429</u>	<u>\$ 292,941</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881</u>	<u>\$ 34,5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612	\$ 8,558
建 築 物	56,599	51,065
其 他	<u>6,890</u>	<u>6,874</u>
	<u>\$ 72,101</u>	<u>\$ 66,49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8,634</u>	<u>\$ 63,180</u>
非 流 動	<u>\$ 105,031</u>	<u>\$ 156,86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08%	1.08%
建 築 物	0.86%-2.37%	0.86%-2.37%
其 他	0.86%-1.95%	0.86%-1.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建築物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2~1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50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9,475</u>	<u>\$ 115,29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0,748</u>	<u>\$ 180,706</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99,000</u>	<u>\$ -</u>
年 利 率	1.83%	-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565,230</u>	<u>\$ 760,330</u>
有效年利率	1.40%-1.86%	1.26%-1.35%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永豐商店公司、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公司及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因分割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轉任至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年資採合併計算。員工退休金依其於各該公司之服務年資比例，分別由各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825	\$ 90,6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314)	(96,6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489)	(\$ 6,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資 產 ）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102,023	(\$ 101,083)	\$ 9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19	-	2,419
利息費用（收入）	1,670	(1,747)	(77)
認列於損益	4,089	(1,747)	2,3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3)	(37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1,029	-	1,0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12	-	2,9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41	(373)	3,568
福利支付	(19,443)	19,443	-
雇主提撥	-	(12,887)	(12,887)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0,610	(\$ 96,647)	(\$ 6,037)
113 年 1 月 1 日	\$ 90,610	(\$ 96,647)	(\$ 6,0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52	-	2,252
利息費用（收入）	1,288	(1,395)	(107)
認列於損益	3,540	(1,395)	2,1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81)	(8,681)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56	-	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73	-	3,3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29	(8,681)	(5,252)
福利支付	(754)	754	-
雇主提撥	-	(4,345)	(4,3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 96,825	(\$ 110,314)	(\$ 13,48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125%	(\$ 466)	(\$ 518)
減少 0.125%	\$ 470	\$ 5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472	\$ 525
減少 0.125%	(\$ 469)	(\$ 5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53	\$ 2,1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3年	4.9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7,129</u>	<u>267,129</u>
已發行股本	<u>\$ 2,671,290</u>	<u>\$ 2,671,2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 及 112 年度資本公積如下：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股票發行溢價 (註)	其他(註)	合計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481</u>	<u>\$ 1,054,448</u>	<u>\$ 3,187</u>	<u>\$ 1,214,1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

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20%。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6,314</u>	<u>\$ 68,825</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6,679</u>	<u>(\$ 139,073)</u>
現金股利	<u>\$ 801,387</u>	<u>\$ 614,3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u>\$ 2.3</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4,732</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39,362</u>
現金股利	<u>\$ 681,17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55</u>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7,163	\$ 48,3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益	6,727	5,650
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予本公司員工調整非控制權益	(14)	(41)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104)	(6,837)
期末餘額	<u>\$ 48,772</u>	<u>\$ 47,163</u>

十七、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及勞務	<u>\$ 10,896,652</u>	<u>\$ 10,264,803</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285,185</u>	<u>\$ 1,183,212</u>
合約負債－商品及勞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49,258</u>	<u>\$ 44,54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及勞務	<u>\$ 42,763</u>	<u>\$ 45,342</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九。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100	\$ 11,0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64	2,53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994)	(4,214)
	<u>\$ 23,370</u>	<u>\$ 9,40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7%-1.54%	1.29%-1.74%

(二)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	\$ 72,101	\$ 66,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942	387,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4</u>	<u>212</u>
	<u>\$ 482,097</u>	<u>\$ 454,6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0,593	\$ 385,486
營業費用	<u>71,450</u>	<u>68,949</u>
	<u>\$ 482,043</u>	<u>\$ 454,4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6
營業費用	<u>54</u>	<u>206</u>
	<u>\$ 54</u>	<u>\$ 21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479	\$ 28,339
確定福利計畫	<u>2,145</u>	<u>2,342</u>
	31,624	30,681
其他員工福利	<u>1,203,356</u>	<u>1,169,9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34,980</u>	<u>\$ 1,200,5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5,938	\$ 615,861
營業費用	<u>579,042</u>	<u>584,725</u>
	<u>\$ 1,234,980</u>	<u>\$ 1,200,586</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9,200	\$ 11,850
董事酬勞	9,450	12,1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1,425	\$ 250,2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679)	(26,078)
	<u>197,746</u>	<u>224,14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86	11,2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8,232</u>	<u>\$ 235,3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48,072</u>	<u>\$ 1,206,9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9,614	\$ 241,395
永久性差異	(3,777)	(4,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679)	(26,078)
產生（使用）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2,381	19,69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3,693</u>	<u>4,4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8,232</u>	<u>\$ 235,375</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

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已將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1,050)	\$ 71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931	\$ 164	\$ -	\$ 151	\$ 7,246
其 他	5,201	(1,758)	-	247	3,690
	<u>\$ 12,132</u>	<u>(\$ 1,594)</u>	<u>\$ -</u>	<u>\$ 398</u>	<u>\$ 10,9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 -	\$ 57,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07	440	1,050	-	2,697
其 他	4,208	(1,548)	-	201	2,861
	<u>\$ 62,548</u>	<u>(\$ 1,108)</u>	<u>\$ 1,050</u>	<u>\$ 201</u>	<u>\$ 62,691</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144	(\$ 8,165)	\$ -	(\$ 48)	\$ 6,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	(189)	-	-	-
其 他	1,960	3,340	-	(99)	5,201
	<u>\$ 17,293</u>	<u>(\$ 5,014)</u>	<u>\$ -</u>	<u>(\$ 147)</u>	<u>\$ 12,1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 -	\$ 57,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921	(714)	-	1,207
其 他	-	4,294	-	(86)	4,208
	<u>\$ 57,133</u>	<u>\$ 6,215</u>	<u>(\$ 714)</u>	<u>(\$ 86)</u>	<u>\$ 62,54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永豐餘投資（中國）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225,516	\$ 214,360
117 年度到期	107,147	101,847
118 年度到期	121,829	-
	<u>\$ 454,492</u>	<u>\$ 316,207</u>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63,023	\$ 82,061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43,443
114 年度到期	18,612	18,612
115 年度到期	6,152	6,152
120 年度到期	622	622
	<u>\$ 25,386</u>	<u>\$ 68,82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永豐商店公司及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8</u>	<u>\$ 3.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8</u>	<u>\$ 3.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43,113</u>	<u>\$ 965,9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129	267,1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5</u>	<u>3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7,404</u>	<u>267,4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重組完成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參閱附註十一	112年第1季	100%	\$ 1,879

合併公司向兄弟公司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係為集團發展之經營策略考量，故拓展資訊服務業務。

(二) 移轉對價

	生活磚資訊 服務公司
現 金	<u>\$ 1,879</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生活磚資訊 服務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49
流動負債	(<u>63</u>)
	<u>\$ 1,879</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719,752	\$ 3,581,40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37,855	2,684,0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

當各相關貨幣升值百分之五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5% 之（損）益		
美金	\$ 898	\$ 57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57,075	\$ 1,261,924
— 金融負債	\$ 1,937,895	\$ 980,3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79,668	\$ 1,048,680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增加／減少	\$ 580	\$ 1,04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u>\$ 7,569,739</u>	<u>\$ 8,980,094</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皆為 59.1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YFY Jupiter US, Inc.	兄弟公司
上騰生技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永餘智能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紙（揚州）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上海）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昆山）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青島）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南京）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廣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蘇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藍色自然資源（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兄弟公司
合眾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永豐餘捷比達環保包裝設計公司	兄弟公司
品冠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兄弟公司
新川創新公司	兄弟公司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兄弟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豐川綠能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太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瀚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物科技(昆山)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餐飲管理(上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餘公司	實質關係人
行遠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通數碼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田生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誼創新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育樂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實質關係人
駿瀚生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54,886	\$ 50,266
實質關係人	13,236	11,083
母 公 司	<u>295</u>	<u>257</u>
	<u>\$ 68,417</u>	<u>\$ 61,606</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669,468	\$ 796,172
實質關係人	<u>664</u>	<u>534</u>
	<u>\$ 670,132</u>	<u>\$ 796,706</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5,648	\$ 4,743
實質關係人	2,601	2,598
母 公 司	<u>20</u>	<u>-</u>
	<u>\$ 8,269</u>	<u>\$ 7,34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 102,844	\$ 110,471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28,185	19,143
其 他	<u>15,098</u>	<u>14,391</u>
	146,127	144,005
實質關係人	<u>24</u>	<u>46</u>
	<u>\$ 146,151</u>	<u>\$ 144,0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 26,475	\$ 27,816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5,249	2,772
其 他	<u>2,493</u>	<u>2,162</u>
	34,217	32,750
實質關係人	<u>1,816</u>	<u>1,780</u>
	<u>\$ 36,033</u>	<u>\$ 34,530</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u>\$ 2,625</u>	<u>\$ 5,505</u>

(八) 取得之金融資產

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一之說明。

(九) 承租協議

租 賃 負 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3,378</u>	<u>\$ 19,220</u>
利 息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u>\$ 178</u>	<u>\$ 241</u>
租 賃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 36,149	\$ 35,466
其 他	<u>3,682</u>	<u>3,636</u>
	39,831	39,102
實質關係人	<u>9,758</u>	<u>10,363</u>
	<u>\$ 49,589</u>	<u>\$ 49,465</u>

對關係人之租賃期間、租金及租賃給付條件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什 費 (營 業 成 本 及 營 業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266,233	\$ 291,520
實質關係人	<u>11,478</u>	<u>10,305</u>
	<u>\$ 277,711</u>	<u>\$ 301,825</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昆山永豐餘捷比達環保 包裝設計公司	<u>\$ 912</u>	<u>\$ 582</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019	\$ 53,389
其 他	<u>1,035</u>	<u>1,120</u>
	<u>\$ 63,054</u>	<u>\$ 54,5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作為購進商品等之擔保品。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列金額均為 15,000 仟元。

二六、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3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 114 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 115 年 5 月繳交碳費。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69		32.785		\$	25,21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1		32.785			7,24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8		30.705	\$	17,74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6		30.705		6,32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113年度	匯	率	112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含 已 實 現 及 未 實 現)			淨 兌 換 損 益 (含 已 實 現 及 未 實 現)
美 元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5	30.705 (美元：新台幣)		\$ 544
美 元		7.188 (美元：人民幣)		262	7.083 (美元：人民幣)		206
				<u>\$ 327</u>			<u>\$ 75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及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灣事業部	中國大陸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u>113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7,688,714	\$ 3,207,938	\$ -	\$ 10,896,652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1,498,650	\$ 5,185,438	(\$ 6,684,088)	\$ -
部門稅前利益	\$ 893,389	\$ 54,683	\$ -	\$ 948,072
<u>112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6,967,408	\$ 3,297,395	\$ -	\$ 10,264,803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982,990	\$ 5,160,839	(\$ 6,143,829)	\$ -
部門稅前利益	\$ 1,144,429	\$ 62,547	\$ -	\$ 1,206,976

合併公司依據區域之性質分為如下二大部門：

1. 台灣事業部－台灣區銷售及製造紙品等產品。
2. 中國大陸事業部－中國大陸區銷售及製造紙品等產品。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

各部門係以稅前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調整及沖銷係指各部門相互間之交易收入及利益等，予以調整及沖銷俾與合併報表相符。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7,688,714	\$ 6,967,408	\$ 3,764,354	\$ 3,161,917
中國大陸地區	<u>3,207,938</u>	<u>3,297,395</u>	<u>1,118,486</u>	<u>855,426</u>
	<u>\$ 10,896,652</u>	<u>\$ 10,264,803</u>	<u>\$ 4,882,840</u>	<u>\$ 4,017,343</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2,806,204	25.75%	\$ 2,693,152	26.24%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及5)	期末餘額 (註2及5)	實際動支 金額(註5)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3、4及5)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4及5)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18,203	\$ 318,203	\$ 2	3.25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636,407	\$ 636,407	註6	
2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1,698	1,361,698	194	3.25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723,397	2,723,397	註6	
3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86,622	2,171,535	-	3.5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4,343,070	4,343,070	註6	
3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86,622	2,171,535	-	3.5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4,343,070	4,343,070	註6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授予資金貸與之額度，含未動用金額。

註 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綜上所述，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8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為限。

註 4：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述限制，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兩倍為限。

註 5：係分別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4.56082 換算新台幣。

註 6：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美元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普通公司債								
	MITSUBISHI HC FIN AMERICA LL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7,097	不適用	\$ 7,097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000	不適用	2,000	
	INCHEO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942	不適用	942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3/05/13	\$ 327,282	依合約	自然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	生產使用	請參閱附註十二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註 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二)	進貨	\$ 428,245	10	依約定條件	\$ -	—	(\$ 102,806)	(17)	
	永豐商店公司	(一)	銷貨	(1,112,985)	(15)	依約定條件	-	—	224,932	20	註 2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	(一)	銷貨	(361,451)	(99)	依約定條件	-	—	148,661	100	註 2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一)	銷貨	(1,887,503)	(37)	依約定條件	-	—	-	-	註 2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二)	進貨	123,474	3	依約定條件	-	—	-	-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銷貨	(619,044)	(93)	依約定條件	-	—	65,917	99	註 2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銷貨	(2,321,803)	(87)	依約定條件	-	—	228,482	100	註 2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一)	銷貨	(356,063)	(13)	依約定條件	-	—	-	-	註 2

註 1：(一)母子公司。
(二)兄弟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永豐商店公司	子 公 司	\$ 225,060	6.02	\$ -	—	\$ 225,060	\$ -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149,907	2.78	-	—	128,907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 公 司	228,485	10.36	-	—	228,485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 益	備 註 （ 註 一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永豐商店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 3,845,458	\$ 3,845,458	150,013,000	100.0	\$ 3,422,493	\$ 28,946	\$ 28,946	(一)及(二)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6 樓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107,595	107,595	18,245,944	85.0	269,577	44,965	36,765	(一)及(二)
	永豐商店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6 樓	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55,041	55,041	5,000,000	100.0	119,613	54,383	57,071	(一)及(二)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8 The Green, STE A, Dover, DE 19901, United States	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 商務。	-	-	-	100.0	-	-	-	(一)及(二)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2-592 號信和中 心 1702 室	一般貿易業。	-	-	-	100.0	-	-	-	(一)及(二)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6 樓	資訊處理服務。	1,879	1,879	200,002	100.0	26,724	23,462	23,462	(一)及(二)

註一： (一)子公司。
(二)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本 年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及 註 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紙品買賣。	\$ 3,770,275 (11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00,641 (94,575 仟美元)	\$ -	\$ -	\$ 3,100,641 (94,575 仟美元)	(\$ 34,744) (註二、2)	100.0	(\$ 34,744) (註二、2)	\$ 2,159,783	\$ -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983,5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922 (註二、2)	100.0	12,586 (註二、2)	328,226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983,5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70,943 (註二、2)	100.0	70,943 (註二、2)	1,433,442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428,483 (註一及四)	\$3,428,483 (註一及四)	(註三)

註一： 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785 以及 RMB\$1＝\$ 4.56082。

註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 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註四： 子公司永豐餘投資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股權處分程序，其出售款項尚未匯回台灣，故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仍包含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金額。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1	本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112,985	10.2
				應收帳款	224,932	2.3
2	永昇圖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361,451	3.3
				應收帳款	148,661	1.5
3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87,503	17.3
4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2,321,803	21.3
				應收帳款	228,482	2.3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356,063	3.3
5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619,044	5.7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004,565	59.14%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35,815	6.4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